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拟处置的五节柜共 10 组，规格为 2030*850*360，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购入，整体外观无明显破损，柜门开合正常，锁具及内部隔板等配件均完好，可正常使用，已处于闲置状态超 6 个月，为避免资源浪费，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现将 10 组五节柜出售给新疆建投水业有限公司。

拟按照第三方公司评估价进行处置。地产分体套色五节净值为 240.65 元或 240.64 元；地产白色五节柜净值为 227.54 元。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新疆天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位 250 元/组。10 组五节柜评估价合计为 25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李鸿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建投水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17 楼 172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17 楼 172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68,853,733 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水体、直饮水净化等

法定代表人：李文化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建投水业有限公司 88.08%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化标准第三方评估价、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将公司闲置资产出售给新疆建投水业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